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妤庭

選任辯護人 蕭俊龍律師

被 告 葉淳梅

肖雅文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815號），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之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共參紙沒收。

A 0 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

「偽造之『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偽造之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

01 (二) 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04、A05、A06分別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
0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
09 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
10 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
11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
12 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被告A0
13 4、A05、A06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4 條、第44條、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
15 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1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17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18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19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20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
21 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
2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
23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
24 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
25 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
26 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 2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
29 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30 罪，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
3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被告3人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對使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即詐欺獲取之財物、財產上利益）之最低數額門檻降低至100萬元，自白減刑部分則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要求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處罰條件降低，而自白減刑條件則趨於嚴格，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4、至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增列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然該修正與被告3人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次按所謂相續共同正犯（承繼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之先行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如後行為者介入前，先行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自不應令其就先行行為者之行

為，負其共同責任（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A 0 4、A 0 5、A 0 6於警詢中所述渠等均僅向告訴人A 0 3各面交取款1次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0頁、第26頁、第38頁），可認被告A 0 4僅參與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即114年5月16日向告訴人面交取款部分，下稱「附表編號1」）、被告A 0 5僅參與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即114年5月26日向告訴人面交取款部分，下稱「附表編號2」）、被告A 0 6僅參與附件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即114年6月2日向告訴人面交取款部分，下稱「附表編號3」），考量現今詐欺集團內部分工之精密，並互為一定防範，藉以遮斷金流而避免遭檢警機關追緝，卷內又無證據顯示被告A 0 4對於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Jason」、「人事主管」、「秉逸」、「陳世權」、「王美琪」、「王柏彥」、「李承道」、「數位管家-紫欣」等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均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對告訴人所詐得如「附表編號2、3」部分（即被告A 0 5、A 0 6面交取款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A 0 5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對告訴人所詐得如「附表編號1、3」部分（即被告A 0 4、A 0 6面交取款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同案被告A 0 6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對告訴人所詐得如「附表編號1、2」部分（即被告A 0 4、A 0 5面交取款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是以非渠等各自所拿取款項部分各非屬被告A 0 4、A 0 5、A 0 6形成犯意聯絡之範圍，即不應由被告A 0 4、A 0 5、A 0 6等人承擔。換言之，被告A 0 4僅就「附表編號1」所示於114年5月16日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30萬元之行為、被告A 0 5僅就「附表編號2」所示於114年5月26日依指示前向告訴人取款50萬元之行為、被告A 0 6僅就「附表編號3」所示於114年6月2日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260萬元之行為，

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負擔共同正犯之責任。

(三) 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公訴意旨贅載第3款，應予刪除）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本案中，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

2、本案中，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四) 共同正犯：

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3人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各自共同負責。

1、「附表編號1」中，被告A 0 4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間就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2、「附表編號2」中，被告A 0 5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間就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3、「附表編號3」中，被告A 0 6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間就行使偽造特種私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均論以共同正犯。

(五) 想像競合犯：

被告3人各與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們」所為之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之犯行過程以

觀，詐騙行為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各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各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3人各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事由：

1、復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A04、A05、A06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規範之詐欺犯罪，是以：

①被告A04、A05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罪，且均無犯罪所得（詳下述），爰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②被告A06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雖均自白詐欺犯罪，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1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2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3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4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5 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犯洗錢罪，在
0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7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
08 明文。經查：被告A 0 4、A 0 5、A 0 6就向告訴人拿
09 取遭詐騙而交付之款項後，再依指示之方式將贓款交付予
10 「收水」成員，以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而掩飾犯罪所得
11 去向與所在之事實，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
12 述詳實，是以：

13 ①被告A 0 4、A 0 5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
14 均自白，又無犯罪所得（詳後述），雖合於洗錢防制法
15 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本案
16 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7 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然上開輕罪之減輕其
18 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依前揭判決意旨，
19 仍應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
20 刑事由。

21 ②被告A 0 6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一般洗錢罪坦承犯
22 行，然未繳交所得財物（詳後述），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23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4、A 0 5、A
25 0 6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
26 工作，造成告訴人各受有30萬、50萬元、260萬元之金錢
27 損害之損失；考量被告3人雖始終坦承犯行，然因賠償條
28 件與告訴人意見不一致，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
29 告訴人損失，再衡以被告A 0 4、A 0 5就洗錢犯行，於
30 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減刑規定，併參酌
31 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起訴書於本案具體求刑被告A 0 4 1年3月以上、被告A 0 5 1年5月以上、被告A 0 6 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本院考量犯罪所生損害及前述減刑之相關情形，認稍嫌過重，末此敘明。

三、沒收：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查：

①扣案之偽造之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私文書3紙，均屬供被告3人本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本院已沒收上開偽造私文書，故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②至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雖均屬供被告3人各該次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等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偽造收據私文書，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3人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

01 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
02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2、又本案既未扣得與「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偽造私文
04 書上所示偽造印文之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
05 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
06 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
07 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
08 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犯行或偽造印章之存
09 在，自無從就各該印章宣告沒收。至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
10 書、偽造之收據私文書因未扣案，無證據證明其上有偽造
11 之印文，自無從宣告沒收。

12 (三) 犯罪所得：

13 1、復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告訴人各交付予被告3人之款項，業經被告3人
16 收取後交付予「收水」成員，該等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
17 物，惟考量被告3人並未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且被告3人
18 均僅為底層之面交車手，並非詐欺集團高階上層人員，就
19 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3人所經
20 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
21 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2、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25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共同正犯之
26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27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
28 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
29 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30 得有所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31 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①被告A 0 4於警詢中、被告A 0 5於偵訊中，均供稱尚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2頁、第298頁），而本院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A 0 4、A 0 5，或被告A 0 4、A 0 5因本案犯行受有金錢、其他利益或免除債務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②被告A 0 6於偵訊供稱本案獲得1,500元之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377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自動繳交、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815號

被 告 A 0 4

A 0 5

A 0 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A 0 5、A 0 6自民國114年6月2日前某時許，加
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Jason」、
「人事主管」、「秉逸」、「陳世權」、「王美琪」、「王
柏彥」、「李承道」、「數位管家-紫欣」等人組成之對他
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

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4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1234號起訴；A 0 5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972號起訴；A 0 6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1711號起訴。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受騙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並各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報酬。謀議既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王美琪」、「李承道」、「數位管家-紫欣」等人自114年4月17日某時許起，向A 0 3 佯稱可集資操作股票獲利云云，並提供偽造之「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qbfvsg.com>）取信A 0 3，令A 0 3 陷於錯誤，而受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之款項，交由先行依指示在不詳便利商店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偽造之「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收據及工作證，佯裝為收受投資款專員之如附表所示車手會面。會面後，由如附表所示之車手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該等合約書交由A 0 3 收執，用以表示附表所示之車手收到款項之意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振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車手收款後旋依指示，將收得詐款送至如附表所示之指定交水地點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收水收取、移轉，該款因而不知去向，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

二、案經A 0 3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4、A 0 5、A 0 6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3 於警詢時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工作證數位運算系統操作合約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自白與事實相符，渠等犯嫌均堪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3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3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三、請審酌被告3人犯後坦承一切之態度，及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款項財產損害，建請量處被告A041年3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A051年5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A062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符渠等罪責。

四、扣案偽造合約書3張，均為被告3人供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不問何人所有，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被告A06本案擔任車手報酬1,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被告辯稱尚未實際收受報酬，卷內亦無事證可資證明有犯罪所得，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A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條

（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車手	約定報酬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款項 (新臺幣)	交水時間	交水地點
1	A 0 4	收款金額之百分之0.5至百分之1	114年5月16日16時9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興高中會客室	30萬元	114年5月16日16時30分許	不詳公園
2	A 0 5	月薪5萬元	114年5月26日13時27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	50萬元	114年5月26日14時許	桃園市八德區某超商內垃圾桶內
3	A 0 6	每次1,500元	114年6月2日15時45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新興高中會客室	260萬元	114年6月2日16時許	桃園市八德區華康街廟口前，某輛自小客車車底下